屯門區議會備忘錄

二零一一年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第三次報告

會議

屯門地區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本年 度第三次會議。

龍門路的環境衞生及交通問題

2. 委員得悉民政處曾要求內河碼頭提供船期,以便相關部門作出適當協 調安排,但內河碼頭至今仍未有回應。

違例擺賣

- 3.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已經加強雅都花園、啓民徑、仁政街、啓發徑及和平徑一帶的執法行動,打擊違例擺賣或店鋪違例擴展營業範圍問題,並向違規者提出檢控。
- 4. 有議員指出,雅都花園及啓民徑各有一間水果店的經營者將貨物擺放在店鋪外面的行人路,妨礙途人,他認為食環署應予以管制,以免其他經營者仿效,對該區居民造成環境衞生滋擾。此外,有店鋪經營者將紙箱棄置於行車路,對駛經的駕駛人士及在該處拾荒的人士構成危險,加上專線小巴經常在該處非法上落乘客,他期望有關部門能予以正視及跟進。
- 5. 對於有議員指食環署人員在處理違例擺賣個案時,曾透露投訴人的姓名一事,該署回應表示,署方已就處理投訴個案訂定內部指引供員工遵從,他會再次提醒員工按照指引,在處理投訴個案時,不得向公眾人士透露投訴人的資料。

仁愛堂街臨時泊車位

6. 委員得悉路政署徵詢地區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已於五月二十七日開始取消最前排的兩個臨時泊車位。

屯門區議會報告

7. 議員就三聖邨劉伍英學校空置校舍未來用途表達關注。教育局表示, 局方現正因應規劃需求,考慮該校舍的未來用途,並會就建議用途徵詢屯 門區議會的意見。主席促請教育局應在制訂該校舍的未來用途建議方案 後,及早徵詢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的意見。 8. 委員得悉,因應十一月六日的區議會選舉,本屆區議會將於九月十五日起停止運作。區議會秘書處已去信所有區議員,通知他們民政事務總署就區議會暫停運作的指引。秘書處會根據指引,與各委員會及轄下工作或督導小組跟進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的安排。

環境衞生事務

- 9. 鑑於五月份在掃管笏錄得的誘蚊產卵指數升至 25.9% (即第三級別),食環署於五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七日期間,在掃管笏一帶進行調查及滅蚊行動,處理棄置於公眾地方的廢物及容器,並在一些可能滋生蚊蟲的公眾地點進行清理,至於並非該署管轄的地方,該署已轉介有關政府部門跟進。預防蚊患方面,該署已知會掃管笏三個登記參與誘蚊產卵指數快速通報系統的私人屋苑張貼警示海報,宣傳防蚊訊息,並在六月三日與相關政府部門和私人物業管理公司商討滅蚊事宜。
- 10. 議員對廣財街市未來用途表達關注。食環署表示政府產業署(產業署)於今年四月七日的文件中澄清上述街市是專門用途大樓,故不納入產業署的管轄範圍內。食物及衞生局(食衞局)、衞生署及醫院管理局曾到廣財街市進行實地視察,以就該物業的未來用途作出考慮,因為未來用途仍處於研究階段,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未來用途向屯門區議會作進一步交代。食環署補充稱,產業署曾於去年協助該署,諮詢其他政府部門是否有興趣在街市關閉後使用該物業,署方得悉選舉事務處、社會福利署及衞生署均表示有意使用該物業。
- 11. 由於食衞局現正研究廣財街市的未來用途,主席建議食環署盡早把議員及地區人士的意見向有關部門反映,以便制訂建議方案,善用該物業。

樓宇安全

12. 屋宇署在會上提交有關本年六月九日於屯門發生的工業大廈簷篷倒塌事件的資料文件,並作簡介。委員得悉署方已於六月十三日完成該物業的緊急清拆及鞏固工程,並對意外成因展開調查工作,初步調查工作預計可於一個月內完成。此外,該署亦已開始巡查建於一九九四年或以前豎設有懸臂式平板簷篷的樓宇,預計需時六個星期完成。至於監管方面,該署期望可於二零一一年年底或二零一二年年初推行「強制驗樓計劃」。

非法擺放單車

13. 運輸署將聯同警方和食環署於六月二十四日早上,清理龍門居巴士站內的非法擺放的單車,並已張貼通告,期望車主能及早移走單車。運輸署會繼續監察區內其他巴士站內的單車非法擺放情況,並會適時進行清理工作。

14. 有議員指出,在景豐徑單車泊車位處,一批殘舊的單車已停泊多時, 建議有關部門予以清理。運輸署表示由於該地點屬地政處管轄範圍,有關 事件會交由民政處的統籌清理行動小組跟進。至於該議員提及在新墟街市 一帶非法擺放單車一事,運輸署及民政處稍後會核實有關地點及釐定負責 跟進的部門。

交通事務

15. 有議員表示,公共小巴及的士經常於井財街行人過路線旁停留等客, 影響其他駕駛人士及行人的安全,期望有關部門能正視這問題。

(會後備註:運輸署已在井財街兩條行車線上(近過路處)劃為限制區,禁止車輛在繁忙時段停泊及上落乘客和貨物。運輸署察覺到,在限制時間以外,當有車輛停泊在上址路旁上落乘客和貨物時,有一些尾隨的車輛或會越線而行,對其他駕駛者及行人構成危險。運輸署建議在井財街過路處前約30米加設雙白線,禁止車輛越線而行,以保障駕駛者及行人的安全。運輸署會諮詢有關部門及地區人士對該建議的意見。)

屯門民政事務處

日期: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檔案: HAD TMGR 1-75/1/16(11)Pt.2